

所詢將面授課程的網路直播錄音是否涉及著作權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17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17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7日

- 一、補習班老師上課內容如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屬於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，將上課內容「錄音」則屬本法所定的「重製」行為，除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外，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又依本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，所詢將面授課程的網路直播錄音，如僅供個人學習使用，利用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上課內容，且重製內容在合理範圍內（請參考本法第 65條第2項規定），則有主張第51條合理使用的空間，惟如果重製係涉及營利之目的或涉及其他利用行為（例如將錄音檔案外流），則恐無法主張該條合理使用。
- 三、惟即使符合前揭規定而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如您在報名課程時，有與補習班約定僅面授課程可錄音，則您擅自將函授之直播錄音，仍可能另外涉及違反民事契約的問題，而有民事賠償責任，此部分與著作權法無涉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因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個案是否為合理使用，如發生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